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相关事项发布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74,4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6,742,337.92 元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事先审核，我们同意将《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养护业务关联交易、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费、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福泉高速公路综合服务费、福厦传媒公司广告牌经营权承包费、福泉公司办公楼租用费等均是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交易。其中，养护业务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前些年有了大幅度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福建陆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所属路段的养护工作；其他几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基本上保持稳定，变动幅度不大。

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

3、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祥谈先生、王敏先生和徐梦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展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13 年公司累计支付其各项审计业务服务费人民币 105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事先审核，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林志扬）

_____（徐 军）

_____（汤新华）

_____（黄志刚）

2014 年 4 月 11 日